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7 次(第 2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昌賢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瑞玲

伍、主席報告：

- 一、各位主管早!謝謝大家，過去這段時間學校在大家的支持下，有了很好的成績，今年校內有些微人事異動，有幾位系所新主管上任，請大家熱烈歡迎農學院陳和賢院長、食品系林貞信主任、食安所邱秋霞所長、水保系江介倫主任、車輛系黃馨慧主任、生機系李文宗主任、農企系鄭秋桂主任、景憩所羅凱安所長、生技系胡紹揚主任。
- 二、過去防疫期間感謝段副校長協助指導全校防疫作業，也謝謝各單位系所主管配合學校宣導防疫措施，更要感謝全校同仁配合防疫政策減少出國，在大家的努力下，讓學校維持在最良好的狀況，面對未來有可能繼續延燒的疫情，還請大家切莫鬆懈。
- 三、這次疫情無論對校務或個人都有很大影響，本人原訂今年 6 月前往伊朗參加綠色大學會議、9 月前往丹麥商洽養豬計畫延伸之食品、烘焙各方面之技職合作也都暫停；而本校原訂於 11 月舉辦之國際永續研討會也將採行視訊會議。雖然國外的各項計畫因疫情受疫情停滯，但在國內各項工作仍未鬆懈，比如與高醫、長庚、六和機械、全興飼料、中華電信、大江生醫等校外單位的合作也都如火如荼進行中，這些案子都是廠商主動提出合作案，皆源自於各位同仁努力受各界肯定，再次謝謝全校同仁。
- 四、現在很多私立學校都全校動員傾全力去招生，但招生的定義不宜窄化，本人為某私校校發委員，曾給予建議將人力分為三部分：一是較外向、口條好的人負責招生、二是留在校內負責教學、三是從事研究將學校特色建立出來，沒有特色的學校將不利於招生。另因多數前往招生對象皆為潛在生源高職學校，學長姊的口碑深具影響力，因此辦好教學建立良好聲望，自然有助於吸引學生。所以上述三項都不可偏廢。
- 五、本校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研究所的招生，學校決定提供 5 千萬元用以提升各系所教學研究品質，由各院協調所屬系所，提出精進計畫，期能藉此改善體質，提升研究所招生率。不僅如此，在增加研究生之後，亦能有效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進而爭取本校進入排名。本案預計自 9 月起，請各院於行政會議進行簡報，大家互相觀摩、共同努力!

伍、專案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二、八、十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二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7275 號函同意調整。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	設置要點已公告於學術副校長室網頁，並已簽請校長核定，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該室主任、總務長擔任執行長，副國際長擔任副執行長，推動永續辦公室各項工作。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於下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總中心網頁。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七	擬擴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八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擬公開舉辦「202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續依規定函報衛福部核備。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請各單位依據辦理各類訪客實聯制登記作業。另仍須遵守社交距離及配

戴口罩(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並請國事處加強境外生防疫作業。

- 二、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風險值小於 3 之作業項目，單位每年仍須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於每年度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提交自行評估表備查。

教育副校長室

- 一、達人學院將於今(8 月 3 日)進行揭牌，內含 4 個微學程、1 個機電整合學程。

教務處

- 一、教育部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本校設立「精密加工專班」及「實用休閒觀光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招生。
-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文科技部申請 109 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業經科技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來文 109 學年度核定 2 名。
- 三、109 學年度日四技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及進四技休閒運動健康系遭教育部統一調減招生名額分別為各 7 名、4 名及 6 名，該調減之名額已報部申請並獲同意將日四技名額 11 名分別調至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 名、水產養殖系 4 名、生物機電工程系 2 名、農企業管理系 2 名，進四技名額 6 名調至機械工程系。
- 四、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5392 號函檢送 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該學年度考核結果不合格計有：科技管理研究所(109 學年度已停招)、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五、有關疫情部分，針對待開學後境外生仍未檢疫完成者，將開辦線上課程進行補教教學。

學務處

- 一、暑假假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騎乘機車注意安全，勿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前往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避免肇生意外事件，且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不鬆懈，遵循防疫新生活運動保健康。
- 二、防疫期間針對境外生返校，將採取 14 天(防疫旅館)+14 天(自主管理)方式，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此外，APP 將於 8 月 15 日建置完成，請各系所單位確實記錄場域進入、接觸管理等防疫資訊，並加強宣導開學後上課配戴口罩及固定座位規定。
開學後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
- 三、109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訂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本次座談會共有北、中、南區三場次，並邀請本校教務處、總務處、職涯發展處及學生會共同與會。
- 四、109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工作協調會議訂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惠請各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席。

五、109 學年度新生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入住宿舍。109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於 9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為期四日之系列活動。

國際事務處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自 6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台配套案，已陸續同意開放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等 19 個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且須現居於前述國家/地區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109 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就學。本校目前 19 個低及中低風險國家/地區之境外學生已有護照者共計 80 位（在學學位生 3 位及 109 學年度新生 77 位），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 8 月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另 5 位無護照學生，將持續掌握動態，並列入下一批入境名單呈報。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41 件，已於 6 月 3 日公告錄取 116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11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教學類專案計畫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執行情形(統計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 學生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0 日。(開學第 2 週)
- 教師審查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7 日。

(1)報名情形：

- 109-1 學期：已有 100 位學生完成報名(陸續報名)。
- 108-2 以前：共計 1,387 位學生完成學程報名。

(2)修畢情形：

已修畢學程學分者共計 447 位，修畢率達 32%，預計 109 年底可修畢率達 50%。

(3)學程證書領證情形：

截至目前已有 20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目前尚有 247 位修畢學生未提出學程證書申請。

(二)強化學生中文及專業外語能力

1.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自 107 年起由各系提供專業英語入學測試卷，由

語言中心於新生英語測驗實施測前測，後由語中執行專案抽樣 400 位學進行後測。

- 2.教育部於 6 月 22 日舉辦「台灣-英國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會議」，邀請英國文化協會協助各校檢視英語教學成效，並做為另案申請之專案計畫，預計於 8 月底前以高教深耕推動英語教學模式提出中英文版計畫書，9-12 月間至各校進行評估、諮詢、訪談等事宜，本案由語言中心承辦該業務推動。

二、研究類專案計畫

- (一)經 5 月 7 日第一次審查會議、6 月 11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及 7 月 2 日審查會議決議，待後續需補充資料及確認達成績效後，以一位教師執行一案為原則，通過之件數如下表：

項目	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 A 類型	專利/技術商品化	跨校研究開發 合作團隊
109 年通過計畫	B 類型及 C 類型各 1 件有條件通過，待資料補件	3 件	6 件	12 件

- (二)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A 類型之出國差旅費，視新冠肺炎情形，可保留至 110 年再執行。

- (三)視經費情形，後續徵件再考量放寬一位教師可執行不同類型多件。

- 三、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事項包含：主冊經費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執行要點修正、執行管考及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敘獎。

推廣教育處

- 一、109 年 6 月 19 日於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動大學開學典禮暨記者會宣傳活動，當日有堆高機、無人機、蜂箱、可可器具、車體包膜實車展示，於各大媒體公告。
- 二、109 年 7 月 20 日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S18 托育人員職前平日班」開訓作業，人數共 27 位。
- 三、109 年 7 月 23 日辦理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 四、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預計 8 月 7 日開始報名，共招 2 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藝文中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展出「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柯燕美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 二、圖書與會展館暑假開館公告請參閱：<https://pse.is/SXE8K>。另配合空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三、為鼓勵暑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暑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各身份使用者之圖書借期請參閱：<https://pse.is/SG53P>。

電算中心

-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預計第一階段先導自由軟體 ODF 文

件於公文系統(公文系統上傳附件需為 ODF 格式)；已配合相關單位(人事室與總務處文書組)規劃並辦理多場(7/6,7/16,7/27,8/11)ODF 宣導說明會，預計 9 月底 10 月中辦理兩場(各 3 小時) ODF 操作研習營。

二、因應防疫措施，主要大型會議、研討會議或遠距教學活動所需之網路速率及頻寬，中心持續採購學術網路頻寬由 1G 提升到 2G bps 至 109/12/15 日為止，以達遠距視訊傳送之穩定。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內固定資產購置預算編列 4 億 1,825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執行率 67.5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4.75%，進度嚴重落後。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條(五)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為利本校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妥為規劃執行進度儘速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u>「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u>「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依評鑑效期期限辦理。評鑑時程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評鑑機制實施，免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我評鑑。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u>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u>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配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來辦理，時程彈性規劃。
--	--	---

二、本案經 109 年 7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生源擬新增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管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立法目的。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依本規定設置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 （二） 教務長。 （三） 國際長。 （四） 各學院院長。 （五） 各招生系所主任。		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三、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程序、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業務事項說明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招生名額之規定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列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參加報考學生之定義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入學資格之規範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條件
八、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身分審核及錄取條件規定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就讀限制之規定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修讀學分數規定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修業年限及學籍相關規定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並登錄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於大專校院僑生資料管系統。	學籍異動管理規定
十三、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甄審資料保存規定
十四、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規範考試疑義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適用之相關法規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內容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教學特優教師之精神，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附表。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調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之推薦人數上限。

B、C 及 D 類...。 評審委員會...。	B、C 及 D 類... 評審委員會...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u>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u>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u>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u>	1.增訂申請條件得扣除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期間。 2.增訂B、C、D類申請條件不受連續3年授課之限制。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u>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教學</u>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2.... 3....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u>9</u>萬元及 <u>6</u>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4:1</u> 至 <u>1.17:1</u>。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相關子計畫</u>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2... 3...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u>6</u>萬元及 <u>3</u>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1:1</u> 至 <u>1.38:1</u>。	1.修訂申請B類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具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者為限。 2.調整B類獎金核發級距及薪資比例。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u>6</u>萬元、<u>3萬6仟元</u>及 <u>1萬8仟元</u>，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13:1</u> 至 <u>1.09:1</u>。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u>3</u>萬元、<u>1萬元</u>及 <u>5仟元</u>，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08:1</u> 至 <u>1.1:1</u>。	調整C類獎金核發級距及薪資比例。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5目文字修正。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 2... 3.... 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 <u>搭配課程</u> 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 <u>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為限</u> ，獎勵期限為 1 年。 6....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 2... 3.... 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 旨在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 <u>搭配課程執行，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5 倍彈性薪資</u> ，獎勵期限為 1 年。 6...	
--	---	--

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評分標準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評分標準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u>級距分佈</u>	修正評分標準。

四、「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u>(25%)</u> 評分標準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u>(至多 7.5 分)</u> 2. <u>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至多 7.5 分)</u> 3. <u>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u>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u>(至多 7.5 分)</u>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u>(15%)</u> 評分標準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2. <u>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u> 3. <u>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u> 4. <u>指導學生取得證照</u> 5. <u>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u> 6.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修正評分標準及比例。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50%) 評分標準 1. <u>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至多 5 分)</u> 2. <u>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u> 3. <u>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u> 4. <u>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u>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u>(至多 5 分)</u>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50%) 評分標準 1. <u>創新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u> 2. <u>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u> 3. <u>新科技技術、多元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u> 4.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5. <u>數位教材、創新教學模式(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u>	修正評分標準。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u>(20%)</u>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u>(15%)</u>	修正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至多 2 分)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合與產業問題導入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 評分標準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全英語授課 3. 其他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0%) 評分標準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修正評分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內容及各點編號格式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二) 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	4.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一、依 109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第四點條文內容。 二、異動本要點各點編號格式。

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1 日本校「109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 時 30 分。